

慈濟大學磨課師課程 (MOOCs) 推動實施辦法
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線上網路課程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 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設置「慈濟大學磨課師課程 (MOOCs) 推動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辦法所指之MOOCs 課程，依據教育部「磨課師 (MOOCs) 推動計畫」徵件規範為原則，設計課程內容、師生互動與成績評量等線上活動。
- 二、第一階段本校磨課師課程製作需經磨課師 (MOOCs) 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第二階段經磨課師 (MOOCs) 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推薦課程並符合磨課師計畫徵件規定，參與磨課師校外計畫徵件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授課老師中至少一位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需占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計畫書，並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依據承辦單位公告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補助及獎勵

- 一、每門課程，可補助教材製作與助理等費用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並配置至少 1 名教學助理，將依據修課人數調整教學助理人數。
- 二、初次上線課程或續開課程，上線後於當學年度之教學評鑑施行細則『特殊表現』項目「獲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及計畫」，每位參與授課教師加5分。最高以5分為限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鐘點以 1.5 倍計算，並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；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以原鐘點費計算；每學期同一課程，含一門多班之課程，採一次計。當學期同課程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。
- 四、獲得校外磨課師 (MOOCs) 計畫補助，製作每一小時數位教材，給予 6 倍錄製鐘點費，及將依當年度預算每門課程核給獎勵金。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，應於申請時，載明授課鐘點與獎金之分配比例。同一課程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非首次開課，若需修改教材內容，得向數位教學組申請『延續性課程開課計畫』。數位教學組可推薦課程進行開課，依據其 MOOCs 課程開課狀況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是否協助續開 MOOCs 及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- 六、本校自製 MOOCs 課程開課收費，需經磨課師 (MOOCs) 計畫推動小組會議審議。
- 七、若開課課程有收入增益，將進行分潤，以鼓勵教職同仁投入 MOOCs 課程製作。
 - (一) 依各平台簽訂之合約內容給予推薦本校課程之平台，酌收相關費用。
 - (二) 每一門課程，15% 收入歸於慈濟大學授課教師。

(三) 每一門課程，10% 收入歸於慈濟大學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所聘任之課程專案經理人。

(四) 其餘費用收入歸於慈濟大學。

(五) 當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教師，若已增加授課鐘點數，將不再給予分潤。

八、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，應於申請時載明授課鐘點與獎金之分配比例。

九、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，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學分修習證明：【MOOCs 課程意指本校 MOOCs 課程】

一、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該課程於本校開設之學分數。

二、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，可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學分。

三、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，後錄取就讀本校者，得於入學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中心、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

四、非本校 MOOCs 課程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抵免學分。

五、各系所、中心單位認列校外磨課師 MOOCs 課程，延伸所需費用（學生學習履歷匯報費、實體測驗費、閱卷費等），由開課單位自行規劃。

六、學員欲申請修課紙本證書，酌予收取工本費。

第六條 權利及義務

一、磨課師 (MOOCs) 課程之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點名紀錄、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、教學評量問卷等紀錄，課程結束後兩個月內，交由教學發展暨教學資源數位教學組中心保存 10 年。教學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需善盡保管之責任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將資料外流。

二、相關課程資料若未繳交完整，主課老師未來於 MOOCs 課程相關申請，將不予補助。

三、開設 MOOCs 課程並獲得獎勵之教師，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教學座談會，提供教學心得分享，促進校際交流。

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

一、著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校享有課程成果使用權，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。

三、MOOCs 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，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，需簽署慈濟大學 MOOCs 課程授權同意書。

四、開設 MOOCs 課程之授課教師，須於開課前，參加至少 3 場網路教學相關研習，包含智慧財產權或創作共用授權 (Creative Commons license) 等活

五、MOOCs 完成授權之影音教材，將放置於本校規定之使用平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磨課師 (MOOCs) 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另行決議定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